

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

14. 民國108年05月16日司法院修正發布第215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二一五（提供擔保）

聲請假扣押、假處分之債權人，須釋明其請求存在及有假扣押、假處分之原因。所稱請求，指其欲保全強制執行之本案請求；所稱假扣押、假處分之原因，指恐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情形。債權人須就二者為釋明後，始得為假扣押、假處分裁定。債權人欲就有爭執之法律關係定其暫時之狀態聲請假處分者，須釋明該法律關係存在及有定暫時狀態之必要。

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於法院認以供擔保可補釋明之不足並為適當時，法院可斟酌情形定相當之擔保，命債權人供擔保後為假扣押、假處分。即為假扣押、假處分裁定附以條件宣示債權人照供擔保後，始得執行假扣押、假處分。

債權人雖已為釋明，法院為假扣押、假處分裁定時，亦得命債權人供相當之擔保。（民事訴訟法五二六、五三三、五三八之四）

家事事件法

3. 民國108年04月24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53及167條文；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民國108年05月03日司法院令發布定自108年05月03日施行

4. 民國108年06月19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164及165條文；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民國108年06月21日司法院令發定自108年06月21日施行

第53條（涉外婚姻事件之管轄權）

I 婚姻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中華民國法院審判管轄：

- 一 夫妻之一方為中華民國國民。
- 二 夫妻均非中華民國國民而於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持續一年以上有共同居所。
- 三 夫妻之一方為無國籍人而於中華民國境內有經常居所。
- 四 夫妻之一方於中華民國境內持續一年以上有經常居所。但中華民國法院之裁判顯不為夫或妻所屬國之法律承認者，不在此限。

II 被告在中華民國應訴顯有不便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164條（管轄及費用負擔）

I 下列監護宣告事件，專屬應受監護宣告之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住所地或居所地法院管轄；無住所或居所者，得由法院認為適當之所在地法院管轄：

- 一 關於聲請監護宣告事件。
- 二 關於指定、撤銷或變更監護人執行職務範圍事件。
- 三 關於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事件。
- 四 關於監護人報告或陳報事件。
- 五 關於監護人辭任事件。
- 六 關於酌定監護人行使權利事件。
- 七 關於酌定監護人報酬事件。
- 八 關於為受監護宣告之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
- 九 關於許可監護人行為事件。
- 十 關於監護所生損害賠償事件。
- 十一 關於聲請撤銷監護宣告事件。
- 十二 關於變更輔助宣告為監護宣告事件。
- 十三 關於許可終止意定監護契約事件。

十四 關於解任意定監護人事件。

十五 關於其他監護宣告事件。

II 前項事件有理由時，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

III 除前項情形外，其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第165條（程序監理人之選任）

於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撤銷監護宣告事件、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事件、許可終止意定監護契約事件及解任意定監護人事件，應受監護宣告之人及受監護宣告之人有程序能力。如其無意思能力者，法院應依職權為其選任程序監理人。但有事實足認無選任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167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訊問）

I 法院應於鑑定人前，就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精神或心智狀況，訊問鑑定人及應受監護宣告之人，始得為監護之宣告。但有事實足認無訊問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II 鑑定應有精神科專科醫師或具精神科經驗之醫師參與並出具書面報告。

強制執行法

II. 民國108年05月29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115條之1條文

第115條之1（對於薪資或其他繼續性給付債權執行之效力）

I 對於薪資或其他繼續性給付之債權所為強制執行，於債權人之債權額及強制執行費用額之範圍內，其效力及於扣押後應受及增加之給付。

II 對於下列債權發扣押命令之範圍，不得逾各期給付數額三分之一：

- 一 自然人因提供勞務而獲得之繼續性報酬債權。
- 二 以維持債務人或其共同生活親屬生活所必需為目的之繼續性給付債權。

III 前項情形，執行法院斟酌債務人與債權人生活狀況及其他情事，認有失公平者，得不受扣押範圍之比例限制。但應預留債務人生活費用，不予以扣押。

IV 第一項債務人於扣押後應受及增加之給付，執行法院得以命令移轉於債權人。但債務人喪失其權利或第三人喪失支付能力時，債權人債權未受清償部分，移轉命令失其效力，得聲請繼續執行。並免徵執行費。



辦理強制執行事件

應行注意事項

24 民國108年03月05日司法院函修正發布第45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25 民國108年05月31日司法院函修正發布第62點之1、65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四五 關於第八十四條部分：

- (一)各法院應於公共區域設置一般或電子公告欄，揭示拍賣公告至拍賣期日終了時止。揭示於一般公告欄者，不可交疊張貼致遮蔽內容，並應裝置加鎖之透明隔離設施，謹防公告散失及被破壞、除去或塗改；揭示於電子公告欄者，應隨時顯示公告之全部內容，或輪播其摘要並於現場提供全部內容即時查詢。
- (二)拍賣公告應揭示於不動產所在地，或函囑該管鄉、鎮、市（區）公所揭示於其公告處所。拍賣標的物為大型工廠或機器，得另函請當地同業公將拍賣公告揭示並轉告會員。
- (三)依第一款及前款前段所為揭示，與不動產拍賣或再拍賣期日應距期間，自最先揭示日起算。
- (四)拍賣公告應公告於法院網站，必要時，並得命債權人登載於當地發行量較多之報紙。
- (五)各法院應設置投標室及閱覽查封筆錄之處所，並於投標室設置公告欄。開標前，應將該拍賣期日應停止拍賣之案件，列表公告於該公告欄，並應載明停止拍賣之原因，一式二份，一份揭示，另一份附卷。

六二之一 關於第一百十五條之一部分：

- (一)本法第一百十五條之一第二項各款債權扣押金額上限，應以債務人對第三人各期債權全額之三分之一定之。
- (二)對於本法第一百十五條之一第二項各款所定債權發扣押命令，除有同條第三項有失公平之情形外，扣押後餘額，不得低於依本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三項所定數額。
- (三)對繼續性給付之債權發移轉命令後，案件得報結，並於執行名義正本上註記執行案

號、執行費用及第三人名稱等字句，影印附卷後，將之發還債權人。

(四)債權人如依本法第一百十五條之一第四項但書規定聲請繼續執行時，執行法院應另分新案辦理之。

(五)執行法院對繼續性給付債權核發移轉命令後，經第三債權人就同一債務人之同一繼續性給付債權聲請併案執行或參與分配者，執行法院應撤銷未到期部分之移轉命令，改發按各該參與分配或併案執行債權額比例分配之移轉命令。

六五 關於第一百二十二條部分：

- (一)本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項所稱社會福利津貼，係指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及榮民就養給付等其他依社會福利法規所發放之津貼或給付；又所稱社會救助或補助，係指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及災害救助等。
- (二)本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二項所稱社會保險，係指公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軍人保險、農民保險及其他政府強制辦理之保險。
- (三)本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三項所稱當地區，係指債務人之生活中心地區；所稱債務人生活所必需，應保障其具有用於維持基本生活之自由處分權限。
- (四)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保險給付或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除酌留債務人及其他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外，得發收取命令、移轉命令或支付轉給命令為換價之執行。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施行細則

6. 民國108年01月17日司法院令修正發布第11、18條之1、21、28、30條之1、44條之1、45條條文；增訂第20條之1、21條之1、27條之1、40條之1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11條（司法事務官辦理事項）

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者，至該程序終止或終結時止，本條例規定由法院辦理之事務，及程序終止或終結後關於本條例第七十三條第二項、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項前段、第一百三十一條準用第八十七條所定事務，得由司法事務官為之。但下列事務不在此限：

- 一、有關拘提、管收之事項。
- 二、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五項、第五十六條、第六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六十五條第一項所定裁定。

第18條之1（不適用劣後債權餘額受償）

I 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於債務人撤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或有第九條情形者，不適用之。

II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施行前確定之債權表，不適用修正後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III 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因不履行金錢債務所生損害賠償、違約金及其他費用之總額，應就據以發生之本金債權分筆計算。

第20條之1（債務總額之計算）

本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一項所定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應計算至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前一日。

第21條（債務人住所之表明）

I 債務人依本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八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所表明之債權人地址，有住居所不明者，應表明其最後住居所及不明之意旨；所表明之債權種類，應記載該債權之名稱、貨幣種類、有無擔保權或優先權、擔保權之順位及扣除擔保債權或優先權後之餘額。

II 債務人依本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五項、第八十一

條第三項規定所表明之債務人地址，有住居所不明者，應表明其最後住居所及不明之意旨；所表明之債權種類，應記載該債權之名稱、貨幣種類、有無擔保權或優先權、擔保權之順位及扣除擔保債權或優先權後之餘額。

III 債務人依本條例第四十三條第六項第一款、第八十一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所表明之財產目錄，係指包括土地、建築物、動產、銀行存款、股票、人壽保單、事業投資或其他資產在內之所有財產。其於更生或清算聲請前二年內有財產變動狀況者，宜併予表明。

IV 債務人依本條例第四十三條第六項第三款、第八十一條第四項第三款規定所表明之收入數額，係指包括基本薪資、工資、佣金、獎金、津貼、年金、保險給付、租金收入、退休金或退休計畫收支款、政府補助金、分居或離婚贍養費或其他收入款項在內之所有收入數額。

第21條之1（財產狀況及收入說明書相關事項之認定）

I 債務人依本條例第四十三條第六項第三款、第八十一條第四項第三款規定所表明之必要支出數額，係指包括膳食、衣服、教育、交通、醫療、稅賦開支、全民健保、勞保、農保、漁保、公保、學生平安保險或其他支出在內之所有必要支出數額。

II 債務人依本條例第四十三條第六項第四款、第八十一條第四項第四款規定所表明依法應受債務人扶養之人，除應記載該受扶養人外，尚應記載依法應分擔該扶養義務之人數及債務人實際支出之扶養金額。

III 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六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

第27條之1（更生方案有關修正後規定之適用）

更生方案未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施行前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且依本條例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定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第28條（劣後債權之除外）

本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權總額，不包

括劣後債權。

第30條之1（未申報債權）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於債務人依本條例第七十三條第一項但書應履行之債務，準用之。

第40條之1（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之強制執行）

本條例第一百四十條第一項本文後段之規定，於清算程序無確定債權表者亦適用之。

第44條之1（債權移轉相關文件之提出）

I 債權人之債權移轉於第三人者，無論其移轉在債務人請求協商或聲請調解之前或後，移轉人或受移轉人應依本條例第一百五十一條之一第三項、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一第四項規定，將債權移轉相關文件之正本、繕本或影本提出於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或法院。

II 前項債權移轉包括債權讓與及法定移轉。

III 債務人依本條例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以言詞為更生或清算之聲請者，法院書記官應記明筆錄。

第45條（免責或復權之管轄）

I 消費者依本條例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聲請免責或復權，由宣告破產之地方法院管轄。

II 消費者依本條例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聲請免責，由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之地方法院管轄。

公證法

7. 民國108年04月03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26、30、33、74~76條條文

第26條（民間公證人之消極資格）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遴任為民間之公證人：

- 一 年滿七十歲。
- 二 曾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但受緩刑宣告期滿而未經撤銷或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 三 犯奪公權，尚未復權。
- 四 曾任公務員而受撤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
- 五 曾依法免職或受撤職處分。但因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規定受免職處分，於原因消滅後，不在此限。
- 六 曾受律師法所定除名處分。
- 七 受破產之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 八 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尚未撤銷。
- 九 經相關專科醫師鑑定，認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勝任職務。但於原因消滅後，不在此限。

第30條（民間公證人遴選、研習及任免辦法之訂定）

I 司法院遴選民間之公證人，應審酌其品德、能力及敬業精神。

II 民間之公證人之遴選、研習及任免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第33條（民間公證人免職之事由）

I 民間之公證人任命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

- 一 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但受緩刑宣告或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 二 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 三 曾任公務員而受撤職處分。
- 四 受律師法所定除名處分。
- 五 受破產之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 六 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
- 七 經相關專科醫師鑑定，認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勝任職務。

八 犯本法第七章之罪經裁判確定。

II 民間之公證人於任命後，經發見其在任命前有第二十六條第一款至第八款所定情事之一者，亦應予免職。

第74條（傳譯）

請求人如使用公證人所不通曉之語言，或為聽覺、聲音及語言障礙而不能使用文字表達意思，公證人作成公證書，應由通譯傳譯之。但經請求人同意由公證人傳譯者，不在此限。

第75條（見證人之在場）

I 請求人為視覺障礙或不識文字者，公證人作成公證書，應使見證人在場。但經請求人放棄並記明筆錄者，不在此限。

II 無前項情形而經請求人請求者，亦應使見證人在場。

第76條（授權書之提出）

I 由代理人請求者，除適用前三條之規定外，應提出授權書；事件依法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者，並須有特別之授權。

II 前項情形，其授權行為或授權書如未經公、認證者，應依下列方式之一證明之：

- 一 經有關公務機關證明。
 - 二 於境外作成者，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或經外交部授權之駐外機構或經其他有權機關授權之團體證明。
 - 三 外國人或居住境外之人作成者，經該國駐中華民國使領館或經該國授權之機構或經該地區有權機關授權之團體證明。
- III 授權書附有請求人之印鑑證明書者，與前項證明有同一效力。

公證法施行細則

II. 中華民國108年7月11日司法院令修正發布第19、60、80、81條條文及第62條條文之附式六；增訂第66條之1、66條之2條文

第19條（登錄法院之限制及聲請登錄應具書件）

I 民間公證人不得向所屬法院以外之法院登錄。

II 聲請登錄，應具聲請書並繳驗下列文件及其影本（正本核驗後發還）：

- 一 民間公證人遴任證書。
- 二 身分證明。
- 三 職前研習成績合格或免經職前研習證明。
- 四 加入公證人公會之證明。但未加入地區公證人公會為贊助會員之許可兼業律師者，不在此限。
- 五 已參加責任保險及繳保費之證明。
- 六 職章、鋼印之印鑑及簽名式一式十二份（其中十一份轉送外交部存參）。
- 七 擬設事務所地址及使用權利之證明。
- 八 公證文書編號字別（○○院民公（認）○○字）。
- 九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III 前項第四款、第五款之證明文件，於地區公證人公會成立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開辦民間公證人責任保險業務前，得暫免繳驗。但應於地區公證人公會成立或民間公證人責任保險業務開辦後一個月內補正之；逾期不補正者，得註銷其登錄。

第60條（公證結婚應提出之文件）

I 結婚書面之公證，結婚當事人應偕同證人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親自到場，並在結婚書面上簽名。請求人應提出婚姻狀況證明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並應提出各該文件：

- 一 未成年人而其法定代理人不能到場者，已得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或允許之證明文件。
- 二 外國人、外國軍人，依其本國法須經核准始得結婚者，其本國主管長官核准結婚之證明文件。

II 前項證明文件如係境外出具者，應經駐外館處或有權機關授權團體證明；由外國駐華使領館或授權代表機構出具者，應經外交部證明。

III公證人應詢問結婚當事人有無結婚之真意，並說明未向戶政機關辦妥結婚登記前，其結婚尚不生效力之旨，並於公證書註記前開說明。

第66條之1（意定監護契約訂立或變更）

I 意定監護契約訂立或變更之公證，本人及受任人應親自到場。

II 前項公證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提出戶籍謄本或其他得證明尚未受監護宣告之文件。
- 二 請求意定監護契約變更之公證者，提出訂立意定監護契約之公證書正本、繕本或影本。如曾變更意定監護契約者，宜提出歷次變更之公證書正本、繕本或影本。
- 三 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時，提出載有受指定人身分資料之文件。
- 四 提出其他必要文件。

III公證人應確認本人之意識清楚，並確實明瞭意定監護契約之意義。公證人認有必要時，得隔離單獨詢問本人。但本人有本法第七十四條或第七十五條規定之情形時，應使通譯或見證人在場。

IV公證人應闡明意定監護契約於本人受監護宣告時，始發生效力，以及前後意定監護契約有相抵觸者，視為本人撤回前意定監護契約之旨，並於公證書記載上開說明及當事人就此所為之表示。

V公證人作成意定監護契約訂立或變更之公證書後，應於七日內於司法院所定系統登錄案件，並以司法院所定格式書面通知本人住所地之法院。公證人依第五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為更正或補充之處分者，亦同。

第66條之2（意定監護契約撤回）

I 意定監護契約撤回之公證，撤回人應親自到場。

II 前項公證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提出戶籍謄本或其他得證明尚未受監護宣告之文件。
- 二 提出訂立意定監護契約之公證書正本、繕本或影本。
- 三 提出已以書面向他方撤回之證明。
- 四 提出其他必要文件。

III公證人應闡明意定監護契約經一部撤回者，視為全部撤回之旨，並於公證書記載上開說明及當事人就此所為之表示。

IV前條第三項、第五項之規定，於意定監護契約撤回之公證準用之。

第80條（結婚證書之認證）

I 結婚證書或結婚書面之認證，應由結婚當事人及於結婚證書或結婚書面上簽名或蓋章之證人二人，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親自到場簽名。

II第六十條及第六十一條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81條（離婚證書之認證）

I 離婚證書之認證，應由雙方當事人及於離婚證書上簽名或蓋章之證人二人，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親自到場簽名。

II第六十六條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高
點

高
點